

标段编号： 2020-440309-48-01-012918003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18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投标人资信标 汇总情况	为响应（深建市场[2016]5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定性评审要素设置规则》的通知，本招标文件资信标不做评审（评价或评级），但要求投标人认真响应资信要素各项内容。为方便招标人整理汇总投标人资信标信息，请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的格式要求，提供《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投标人未提供该表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2	投标人签署承 诺书情况	请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资信标部分提供的《承诺书》及其附件格式提供，投标人未提供的，招标人将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3	企业承接业绩 情况	投标人提供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合同签订日期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联合体业绩须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其它分工证明文件（若合同内容能体现分工则无须提供此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4	项目负责人业 绩情况	投标人提供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证明资料为施工合同关键页（应体现合同封面、单位名称、项目名称和概况、合同金额和甲乙双方签章等内容）、竣工验收证明（应体现项目名称、项目经理任职情况、竣工验收时间等内容）。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招标人有权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判定。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一、投标人资信标汇总情况

投标人资信标情况汇总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	方创熙		
资质类别及等级(牵头单位/独立投标单位)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投标人企业名称(成员单位,若有)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资质类别及等级(成员单位,若有)	/					
项目负责人资格类别及等级	曾贵: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专业)					
企业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5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签订时间(年、月、日)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起点位于东陂镇,路线沿G537线向南经东陂镇、大新桥、前江铺、青草洞、罗角村、何家、新塘工业园、四方井,终点至现状许广高速蔡屋村分离式立交桥。采用城市主干路结合一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60km/h,道路宽度为24m,路线全长23.781km。	74720.7 41274	2022.09.20	在建	连州市东陂镇
2	联港工业园企业提质增效产业园-东成路工程	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分别为东成路、和兴西路,道路设计总长约1633米。东成路长度约961米,现状路宽31米,本次按照规划道路红线40米宽进行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及次干路,双向六车道,四幅路;和兴西路道路长度约672米,现状路宽28米,设计路幅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单幅路。	16230.5 87683	2022.08.11	在建	广东省珠海市

3	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徐闻县全域旅游景点连接线道路 31 条，总长度 103.674 公里。	13570.3 57035	2023.08.10	在建	湛江市 徐闻县
4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从鸦岗大道到凤凰大道,长 5.15 公里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规划宽度 50 米,双向 8 车道。全线共设置 8 座桥梁其中 7 座为跨河涌桥梁,1 座为陆上下穿京广高铁桥,5 道箱涵,2 座人行天桥。	10700.7 71808	2023.11.17	在建	广东省 广州市
5	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M18BI-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每小时。其中:新建横一路长约 86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横二路长约 69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20 米,双向两车道;横三路长约 1090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一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纵二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三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	10591.7 93377	2024.04.02	在建	广州市 番禺区

项目负责人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2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旧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城市次干路长约 4.237km,宽度 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 32346 平方米;景观栈桥 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 13 米。	14956.0 3	曾贵	2022.01.20	深圳市 大鹏区

备注：1. 上述提到的期限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该表未明确的，按“从截标之日起倒推”计取；

2. 同类工程是指以道路为主的工程。

3. 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上资料的扫描件，扫描件必须清晰可辨（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人民币叁亿元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 立 日 期 1980年12月29日
法 定 代 表 人 方创熙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市政公用工程、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工程、公路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地基基础工程、桥梁工程、公路路基工程、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设计、岩土工程设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土石方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含风景园林工程、景观绿地工程、绿化工程）施工；生产与销售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预制构件；制造、维修、销售与出租建筑工程机械；制造与销售金属结构构件、建筑用金属制品、建筑材料；安装与维修水暖器材、照明、通风设备；普通货运；港口经营（为船舶提供码头等设施；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淮楼19-20层
登 记 机 关 	
2022年03月22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副本)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914400001903320487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注册资本:30000万元人民币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证书编号:D144030505

有效期:2028年12月28日

资质类别及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

可承接市政公用各等级工程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桥梁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公路路基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项目负责人证书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曾贵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1941

聘用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曾贵

个人签名:

曾贵

签名日期: 2024.9.2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7597

姓 名：曾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2年07月12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二、投标人签署承诺书情况

一、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我单位参加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工程的招投标活动，我方承诺已知晓并遵守以下规定：

- (1) 承诺不转包挂靠（按承诺书附件1签署）。
- (2) 承诺在中标后与招标人签订廉政合同。
- (3)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工作指引（试行）。
- (4)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建设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巡查管理细则。
- (5)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安全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6) 光明区建筑工务署在建工程质量行为违规处理办法。
- (7) 与招标人签订工程安全施工责任状。

(8) 投标人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履约评价扣5分；每更换一名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履约评价扣2分；投标人已充分考虑本单位拟派人员的稳定性、履约能力和身体情况等风险。因招标人原因需更换的除外。

(9)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在开工后必须全部实名到岗履职，招标人将实行定位查岗管理，并组织质安巡查组不定期检查履职情况。项目负责人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2分；任一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在岗一次，履约评价扣1分。

(10) 本项目合同履行情况，将在招标人门户网站发布，并与全市工务系统实行数据共享。

(11) 严格落实“两制”管理：《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切实推进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落地的通知》和《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全面规范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管理工作的通知（深建设〔2018〕18号）》文件。

(12) 签署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按承诺书附件2签署，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3) 如实提供《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按承诺书附件3提供，但允许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无需提供）。

(14) 已详细阅读本项目上传的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及其招标附件，尤其是合同中的违约条款，我方承诺在中标后遵照执行上述文件中的所有条款。

(15) 根据企业自身的实际情况自主报价，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

承诺人（公章）：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承诺书附件 1:

深圳市建设工程不转包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标段名称	新兴湖科技产业社区配套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投标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转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试行）》（建市[2014]118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合同工程不转包挂靠。
投标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	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郑重申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方朝熙 时间：2024 年 10 月 18 日

承诺书附件 2:

投标人关于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的承诺书

致招标人：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为了确保本工程招标投标工作进行顺利，我方本次投标拟派项目负责人（施工标是指项目经理，监理标是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下同）及其他项目管理班子人员，将严格按照《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深圳市规范项目经理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任职行为的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建规〔2022〕1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进一步规范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任职锁定和解锁程序的补充通知（深建规〔2015〕7号）》、《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改革若干规定的通知（深府〔2015〕73号）》、《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明确招标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事项的通知（深建标〔2017〕11号）》等文件的规定执行，并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接受招标人定标前审核我方拟派项目负责人任职情况及评估拟派项目负责人能否到位履职，并在定标时综合考虑该因素。
- 2、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历、能力、信誉等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如我方中标后不能派出符合要求的项目负责人时，招标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 3、我方承诺，《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中的信息真实、准确，如信息有误，由我方承担所有不利后果。
- 4、我方承诺，在同一时间段内，如我方派出同一人参加多个“中标后不能更换项目负责人”的项目投标，一经中标且项目负责人任职项目数量达到规定限额的，会立即书面通知招标人，避免对其造成不利影响。
- 5、我方承诺，确保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办理施工许可证时任职项目数量未达到规定限额，否则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6、我方承诺，本项目中标后拟派项目负责人从投标承诺至竣工验收之前均不更换，符合“深府〔2015〕73号文”约定可更换情形的除外，否则自愿无条件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 7、我方承诺，本工程拟派项目负责人没有因不良行为、红色警示等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管理系统锁定的情形，如因存在上述情形而导致不能办理施工许可证的，我方自行承担被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 8、我方承诺，中标后本工程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变更，否则自愿接受招标人按合同及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承诺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承诺日期：2024年10月18日



承诺书附件 3: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与技术标书一致)

姓名	曾贵	性别	男	年龄	33 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426199104235012	手机号码	18575577669
参加工作时间	2014 年 7 月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10 年		
资格证书名称、专业及编号	一级注册建造师证：市政公用工程、建筑工程 粤 1442018201901941				
近 3 年作为项目负责人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做为项目负责人时间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备注
新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旧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城市次干路长约 4.237km，宽度 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 32346 平方米；景观栈桥 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 13 米。	2018/12/17 至 2022/1/20	2018/12/17 至 2022/1/20	已完	合格

注：如有更换项目负责人的情形，应在上述表格中体现，并在备注中说明更换时间。

三、企业承接业绩情况

企业近 3 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承接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 5 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 (万元)	签订时间 (年、月、日)	竣工时间 (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本工程起点位于东陂镇，路线沿G537线向南经东陂镇、大新桥、前江铺、青草洞、罗角村、何家、新塘工业园、四方井，终点至现状许广高速蔡屋村分离式立交桥。采用城市主干路结合一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60km/h, 道路宽度为24m, 路线全长23.781km。	74720.74 1274	2022.09.20	在建	连州市东陂镇
2	联港工业园企业提质增效产业园-东成路工程	项目包含两条市政道路，分别为东成路、和兴西路，道路设计总长约1633米。东成路长度约961米，现状路宽31米，本次按照规划道路红线40米宽进行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及次干路，双向六车道，四幅路；和兴西路道路长度约672米，现状路宽28米，设计路幅宽30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单幅路。	16230.58 7683	2022.08.11	在建	广东省珠海市
3	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徐闻县全域旅游景点连接线道路31条，总长度103.674公里。	13570.35 7035	2023.08.10	在建	湛江市徐闻县

4	<p>槎神大道 (鸦岗大道- 凤凰大道) 土建二标施 工总承包</p>	<p>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从鸦岗大道到凤凰大道,长 5.15公里城市主干道,设计车 速60km/h,规划宽度50米,双 向8车道。全线共设置8座桥梁 其中7座为跨河涌桥梁,1座为 陆上下穿京广高铁桥,5道箱 涵,2座人行天桥。</p>	<p>10700.77 1808</p>	<p>2023.11.17</p>	<p>在建</p>	<p>广东省 广州市</p>
5	<p>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 侧地块周边 道路工程</p>	<p>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M18BI-03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 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 路,设计速度为40公里每小时。 其中:新建横一路长约865米, 标准路段红线宽为30米,双向 四车道:横二路长约695米,标 准路段红线宽为20米,双向两 车道:横三路长约1090米,标 准路段红线宽为30米,双向四车 道:纵一路长约380米,道路红 线宽度20米,双向两车道:纵二 路长约380米,道路红线宽度 30米,双向四车道:纵三路长约 380米,道路红线宽度20米, 双向两车道。</p>	<p>10591.79 3377</p>	<p>2024.04.02</p>	<p>在建</p>	<p>广州市 番禺区</p>

1、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中标通知书



招标编号：GC4418822022024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贵单位所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及推荐，已被招标人确定为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的中标单位，中标信息如下：

建设规模：本项目为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起点位于东陂镇，路线沿G537线向南经东陂镇、大新桥、前江铺、青草洞、罗角村、何家、新塘工业园、四方井，终点至现状许广高速蔡屋村分离式立交桥。采用城市主干路结合一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60km/h, 道路宽度为24m, 路线全长23.781km。

中标下浮率：1.68%。

工期：820日历天。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或地方）相关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达到合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邓满聪，证书编号：粤1442021202200659。

请贵单位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30日内到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签订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本通知书一式八份。

特此通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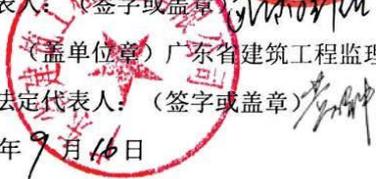
招标人：（盖单位章）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招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盖单位章）广东省建筑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9月16日



副本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合同

项目名称：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连州市东陂镇沿G537线至许广高速蔡屋村分离式立交桥。

合同编号：

发包人：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

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成）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发包人):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项目名称),已接受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投标,并确认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1、项目名称: 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
- 2、工程地点: 连州市东陂镇沿 G537 线至许广高速蔡屋村分离式立交桥。
- 3、工程立项: 规划批准文件号: 连发改行〔2022〕66 号。
- 4、资金来源: 积极申报中央预算内投资、中央投资、上级补助资金、债券资金等国家及省的各类资金,不足部分由项目单位自筹或本级财政配套解决。
- 5、工程规模: 本项目为连州市东陂至四方井旅游大道建设工程,起点位于东陂镇,路线沿 G537 线向南经东陂镇、大新桥、前江铺、青草洞、罗角村、何家、新塘工业园、四方井,终点至现状许广高速蔡屋村分离式立交桥。采用城市主干路结合一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60km/h,道路宽度为 24m,路线全长 23.781km。

6、工程内容:

1) 设计工作范围: 负责完成本项目的预算、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送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书、竣工图编制以及设计协调服务,配合专家评审等工作。

2) 工程施工范围: 本工程设计范围内所有工程内容的施工(包工、包料、包安装、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劳保、包验收、包保修;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包括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安全文明措施、交通疏解、土建、设备安装施工、外水外电配套建设施工、调试、完工验收、结算、保修、竣工验收等。

3) 相关报批、报建配合服务: 报批报建配合,竣工备案等。

7、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专用合同条款;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
- (5) 投标报价书;

(6) 招标文件；

(7) 投标文件；

(8) 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8、签约合同暂定价 76169.450284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用约 74720.741274 万元(含建筑安装工程费 万元、主要设备费 万元)，设计费为 1448.709010 万元。设计、施工中标下浮率为 1.68%。最终建设工程费合同价为财政审核预算书金额 76169.450284 万元，工程建安费结算价=以财政审核中心审核的结算价×(1-中标下浮率)+ 合同变更价款×(1-中标下浮率)，其他费用以发改部门审核的概算价×(1-中标下浮率)。

9、支付方式：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支付。若承包人为联合体，设计费由发包人支付至牵头人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银行账号：44057401040008882；工程建安费由发包人支付至协办方(施工单位)银行账号，开户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银行账号：44057401040008882。

10、承包人式：包设计、包施工图，包预算，包竣工图、包施工、包工、包料、包工程设备、包工期、包质量、包造价控制、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项目协调管理、包验收移交、包竣工资料收集、包保修。

11、总承包项目负责人(兼任施工负责人)：邓瀛聪；设计负责人：陈艳平。

12、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达到

合格要求。

13、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实施施工、竣工移交及缺陷修复、质量保修。

14、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15、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2022年 月 日(以实际开工报告为准)，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计划总工期：820 个日历天(其中：设计工期为 60 个日历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施工工期为 760 个日历天。设计工期计算从发包人下达设计任务书之日始到提交完善的设计成果之日止，施工工期计算从承包人收到监理单位签发的开工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止(不含竣工验收后办理备案手续所需时间)。

16、本协议书正本一式三份，副本一式十份，发包人执一份正本、四份副本。承包人执二份正本，六份副本。

17、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章)连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联合体牵头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电话：

电话：020-82369087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文苑支行

帐号：

帐号：44057401040008882

承包人(联合成员)：广东省建科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 121 号

电话：020-87020765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流花支行

帐号：82250078801500000111

签订日期：2022 年 9 月 20 日

2、联港工业园企业提质增效产业园-东成路工程



项目标段编号：E4404000001003378001001	查验码 UKxHv0gZvW+C9HhE6S3keIF43CUgj+P0
<h3>中标通知书</h3>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我单位招标的 联港工业园企业提质增效产业园-东成路工程（项目标段名称）已于2022年07月27日完成定标工作。根据定标结果，我们确定贵单位为中标单位。	
中标价：	160,305,876.83 元
工 期：	按招标文件详细工期约定执行
承诺质量：	合格
项目负责人：	崔李培
请贵单位收到经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的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与我单位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签章单位： 招标单位：（公章）	确认单位： 交易中心：（业务专用章）
2022年8月2日	2022年8月2日

珠海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表编号：QR-016-01/C2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GLJG-SG-2208-21

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联港工业园企业提质增效产业园-东成路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
发 包 人：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广东省建设厅制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当事人就联港工业园企业提质增效产业园-东成路工程（简称“工程”或“本工程”）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一、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联港工业园企业提质增效产业园-东成路工程

工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片区

工程内容：本项目位于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小林片区，包含两条市政道路，分别为东成路、和兴西路，道路设计总长约 1633 米。东成路总体呈南北走向，南起珠海大道，北至小林派出所，道路长度约 961 米，现状路宽 31 米，本次按照规划道路红线 40 米宽进行改造，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及次干路，双向六车道，四幅路；和兴西路呈东西走向，东起小林派出所，西至五七桥头，道路长度约 672 米，现状路宽 28 米，本次按照美化提升标准进行设计，设计路幅宽 30 米，道路等级为城市次干路，双向六车道，单幅路。

二、 工程承包范围

1. 承包范围：

工程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岩土工程、管线工程、景观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安监工程及电力通讯管线迁改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包括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等全部内容，发包人有权对建设内容进行增减，承包人不得有异议。

2. 承包方式：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本工程采用固定总价承包方式，合同总价在招标文件及合同风险范围内不予调整。本项目电力和通信迁改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办理停电计划、协调各通信管线产权单位确认光缆割接方案，做好相关开工报批手续，发包人配合对相关申报资料进行确认和盖章。

3. 承包风险：招标文件及施工合同约定的本工程涉及的所有风险。

三、 合同工期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730 个日历天，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10 日，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9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四、 质量及安全文明标准

1. 质量要求及目标：

(1) 要求：合格。

(2) 标准：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2.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要求及目标:

(1) 要求: 合格。

(2) 标准: 执行国家、广东省、珠海市现行验收评审标准。

五、 合同价款

含税合同总价(大写): 人民币壹亿陆仟零叁拾万伍仟捌佰柒拾陆元捌角叁分;

(小写): ¥160,305,876.83 元(含暂列金额¥6,330,200.00元)。

六、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2.2款约定一致。

七、 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 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 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在承包人全面妥善履行合同义务的前提下,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8月11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珠海市

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壹拾贰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仅为盖章页)

发包人:

珠海格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X04T69W

地 址:

珠海市金湾区红旗镇虹晖一路8号305室

邮政编码:

电 话: 0756-8134191

传 真: /

电子信箱: /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903320487

地 址:

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层

邮政编码: 510620

电 话: 0756-888269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3、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施工

中标通知书

编号：湛(公)招 施工(2023)第039号

招标单位全称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招标代理机构全称	广东明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单位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基本情况	工程地址	广东省湛江市徐闻县	
	工程名称	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施工	
	工程概况	建设徐闻县全域旅游景点连接线道路 31 条，总长度 103.674 公里。	
	工程招标控制价	136234880.46 元	
	中标价	135703570.35 元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为 3887438.96 元)	
	中标工期	215 个日历天	
招标范围	工程招标范围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有关资料、说明标准、规范所涉及的内容，其他：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施工_招标文件有关资料所包含的工程内容。		
中标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慧	资格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一级建造师
签订合同要求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参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或招标文件附带的合同条款（若国家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有新示范文本，则按新示范文本执行）订立书面合同，不能再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禁止施工企业带资施工。		
招标单位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湛江市公共资源 交易中心确认	
 2023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2023年8月8日	

注：1、本通知书共七份：建设单位、交易中心各二份、招标代理机构、中标单位、招标监管部门各一份。

2、建设单位凭中标通知书办理工程施工许可证。

(GF—2017—0201)

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
（道路工程）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徐闻县全域旅游基础设施及配套建设(一期)工程(道路工程)。
- 2.工程地点: 位于徐闻县辖区内。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徐发改投审〔2023〕7号。
- 4.资金来源: 上级专项债券及其他上级专项资金。
- 5.工程内容: 建设徐闻县全域旅游景点连接线道路,总长度约103.674公里。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工程承包范围: 包施工、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文明施工;验收及竣工等各阶段的相关内容和服务。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5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或以上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亿叁仟伍佰柒拾万零叁仟伍佰柒拾元叁角伍分
(¥135703570.35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叁佰捌拾捌万柒仟肆佰叁拾捌元玖角陆分 (¥3887438.96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 / ___（¥___ / ___元）。

2.合同价格形式：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3年8月10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湛江市徐闻县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并在承包人提交履约担保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徐闻县交通运输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湛江市徐闻县庆东路
 邮政编码： 52410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759-4857101
 传 真： /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承包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广州市天河路99号天涯楼19-20楼
 邮政编码： 510620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020-38862317
 传 真： 020-38861367
 电子信箱： gdjc@gdjc.net
 开户银行：
 账 号：

4、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3]第[06656]号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JG2023-5865】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壹亿零柒佰万零柒仟柒佰壹拾捌元捌分(¥10,700.771808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1723.524832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583.773555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立均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6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3年11月18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正本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工程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
标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方）

承 包 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建设管理方） [广园有限]CON23218-1889SA112.3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计划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

工程名称： 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
标施工总承包

发 包 人：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方）

承 包 人：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合 同 编 号

发 包 人： [广园有限]CON23218-1889SA112.3
（建设管理方）

承 包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定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印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建设管理单位）（全称）：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

工程地点：广州市。

工程内容：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从鸦岗大道到凤凰大道，长 5.15 公里，城市主干道，设计车速 60km/h，规划宽度 50 米，双向 8 车道。全线共设置 8 座桥梁，其中 7 座为跨河涌桥梁，1 座为陆上下穿京广高铁桥，5 道箱涵，2 座人行天桥。项目总投资 220207 万元，建安费为 120768 万元。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穗发改批（2020）11 号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承包范围：本项目为槎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工程，包括 K2+677.504 中桥及涉地铁保护预留桩相关道路工程、桥梁工程、溶洞处理工程、排水工程、电缆沟工程、水管预支护工程、交通疏解工程（装配式围蔽）等。具体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图纸为准。

承包方式：由承包人按照本招标文件约定招标范围和图纸内容实行工程施工总承包，包括但不限于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承包范围内工程验收通过、包移交、包结算、包资料整理、包施工总承包管理和现场整体组织、包专业协调及配合等。综合单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暂定 202 年 月 日，具体日期以开工批复文件为准。

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总工期：开工日期具体以经批复的开工文件为准，暂定总工期 365 日历天，地铁桥桩要求进场以后 2024 年 1 月底前完成，剩余工作 2024 年年底完成。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并达到合格（或以上）标准。

五、合同价款

鉴于项目业主拟修建 棧神大道（鸦岗大道-凤凰大道）土建二标施工总承包，并通过 2023 年 11 月 15 日 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商以暂定 ¥10700.771808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亿零柒佰万零柒仟柒佰壹拾捌元零捌分） 为本工程施工、完工和修补缺陷所做的投标。

工程结算价 = 实际完成工程造价 - 应扣除费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的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 （二）下列文件应被认为是组成本协议的一部分，并互为补充和解释的，如上述各部分存在不一致之处，以先后排列次序为优先。

- （1）本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
- （3）特殊合同条款
- （4）本合同专用条款
- （5）本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7）图纸
- （8）招标文件（包括补充、修改、澄清文件、答疑纪要、工程量清单及总说明等）
- （9）工程量清单
- （10）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11）合同附件（机械及人员表等）

七、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专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办理合同价款支付及其按合同规定办理其他款项的支付。不论因什么内容支付及支付时点为何时，本合同支付的价款均不计算利息

十、发包人受项目业主委托，作为本工程建设管理方，承担本合同工程的建设管理工作。

十一、承包人账号及纳税要求

(一) 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使用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必须与技术投标书附表中所填写的“开户银行名称、账户名称(简称户名)及账号”一致,且签订后非经业主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合同授予、有权停止工程款的拨付,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二) 承包人凡属异地(广州市外)来穗的施工企业申请工程款,须先在本地税务部门办理缴税,同步提交《增值税预缴税款表》以及本地完税证明,若暂无法提供须向发包人提交《增值税本地缴款承诺书》(格式见合同专用条款附件7),在收到款项后10日内完成增值税本地缴款手续并提供相关完税证明。

十二、承包人为联合体时的各成员方的约定

(一)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各成员方应签署联合体合作协议,明确各自分工以及职责,联合体协议应在签署本合同前提供一份原件报发包人备案。

(二) 联合体协议应确定一名成员方为本联合体的主办方。联合体的主办方作为第一直接负责人,全面负责合同工程的工期、质量、安全、保修等事项以及协调和督促各成员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要求。若是成员方在履行本合同时有违反合同约定或有关法规的行为,主办方承担连带责任。

(三)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主办方有义务协助及督促各成员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成果材料,否则每超过一日,处罚联合体中的责任方并处罚金额为本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如存在联合体内责任不清,则所有责任方共同承担责任并按各责任成员所对应合同价的比例进行处罚金额的分担)。

(四)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的成员方有义务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并服从主办方为履行合同而进行的管理。若成员方无法或未能按约定履行合同要求,主办方有权向发包人提请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更换成员方,但更换后的成员方其资质、能力不得低于原成员方。

(五) 如承包人为联合体的,所有支付的款项由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统一申报,发包人分别支付联合体各方相应款项;如果广州市财政局有特殊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六) 联合体各方有责任及义务共同努力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联合体内部发生任何纠纷,由联合体内部解决,与发包人无关并且不能以内部纠纷为由影响工程的实施,否则发包人有权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广东省广州市

本合同双方约定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甲方):(盖章)

广州市广园市政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040427801



联系人:

住所: 广州市站南路十五号之一 7 楼

电 话: 020-62655578

传 真: 020-62655569

开户银行:

账 户 名 称:

邮政编码: 510010

承包人(乙方):(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 19-20 层

电 话: 020-38862317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
文苑支行

账 户 名 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 510620

5、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中标通知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869]号

(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 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JG2023-7522】的中标单位, 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 中标价: 人民币(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17, 652. 988962 万元)。

其中:

人工费(万元): 2191. 008389

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万元): 1299. 684148

项目负责人姓名: 苏平香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2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2月22日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03-04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业务专用章

广州交易集团
GUANGZHOU EXCHANGE GROUP



正本

分类号	案卷号	件号

合同编号: _____

广州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编号: _____

工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发 包 人: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承 包 人: (主)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承包人：（全称）（主）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成）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

工程地点：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

工程内容：该项目计划在番禺区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建六条道路，线路全长约 3790 米，道路等级均为城市支路，设计速度为 40 公里每小时。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新建横一路长约 86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横二路长约 695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20 米，双向两车道；横三路长约 1090 米，标准路段红线宽为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一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纵二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30 米，双向四车道；纵三路长约 380 米，道路红线宽度 20 米，双向两车道；另建道路、交通、给排水、照明、电力管沟、绿化等工程。

结构形式：∟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穗番发改投批[2023]62 号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①按发包人提供的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招标答疑文件、全套施工图纸、设计说明及补充说明，承包本项目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电力管沟工程、绿化工程等施工。

②施工总承包管理配合服务：即对发包人另外发包或发包人与承包人联合招标的其它专业工程

以及发包人直接供应的材料设备实施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总承包管理、协调、配合服务费由承包人在合同总价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也不能以任何理由向各专业工程承包人收取。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招标图纸。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864天（项目须分两阶段实施：第一阶段为横一路、横三路、纵一路、纵二路、纵三路，计划完工日期为从开工日起计 512 日历天，其中横一路计划完工日期为从开工日起计 355 日历天；第二阶段为横二路，计划完工日期为收到横二路开工令起计 352 日历天）。

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书面通知的开工日期为准。

完工日期：从开工日起计 864 日历天。在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项内容（包括项目实体及应由承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经发包人检查确认并签发《工程完工确认书》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所有项目均应按国家有关现行工程质量验收标准执行，且验收达到合格等级。

五、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壹亿柒仟陆佰伍拾贰万玖仟捌佰捌拾玖元陆角贰分；

（小写）：¥176529889.62元。

其中：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大写）：壹仟贰佰玖拾玖万陆仟捌佰肆拾壹元肆角捌分；

（小写）：¥12996841.48元。

项目单价： 详见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书（招标工程）；

详见经确认的工程量清单报价单或施工图预算书（非招标工程）。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图纸大包子

六、工人工资支付分账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设的约定内容：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相关手续。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人工资款支付专用账户：取得施工许可后办理。

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2.41 %。

其中：每一期工程进度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12.41 %。

工人工资支付周期：每月。

承包人已确认上述约定工程款中的工人工资款比例能满足本工程项目的工人工资支付。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三部分《专用条款》第 2.2 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 1 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保修合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4 月 2 日

本合同订立地点： 广州市番禺区。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盖章）
广州市番禺区基本建设投资管理中心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市桥街清河东路 319 号西副
楼六楼

法定代表人：张业华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84640312

传 真：84640312

开户银行：

帐 号：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99 号天涯楼
19-20 层

法定代表人：方创熙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83900233

传 真：020-36322461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天文苑支行

帐 号：44057401040008882

邮政编码：510000

电子邮箱：

承包人：（盖章）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汇智三路 25 号
1301 房

法定代表人：谢士冬

法定代表人（签名）：

委托代理人（签名）：

电 话：020-62790300

传 真：020-6279032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番禺东区支行

帐 号：44050153141600003017

邮政编码：511442

电子邮箱：

附件四：

联合体工作协议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各方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化龙镇 HL18BJ-03 草堂立交东侧地块周边道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项目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各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负责整个合同实施阶段的协调工作。若中标，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主办方单位名称）为联合体主办方。

2、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联合体主办方及联合体成员单位单方签署、盖章确认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及相关投标资料，均视为联合体成员单位共同编制，联合体成员单位均承认其法律效力，并共同对投标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民事、行政、刑事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主办方，负责本工程的60%的施工任务工作外，还应负责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 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单位名称）：作为联合体的成员方，主要负责本工程的40%的施工任务等工作，具体按合同要求。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方创（签字或盖章）

成员名称：广州市盾建建设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方创（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期：2024 年 01 月 15 日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四、项目负责人业绩情况

项目负责人近3年（从截标之日起倒推）完成的同类工程业绩（不超过2项）						
序号	工程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万元）	项目建造师	竣工时间（年、月、日）	工程所在地
1	新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捐仔角-上洞段) 旧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城市次干路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	14956.03	曾贵	2022.01.20	深圳市大鹏区

项目经理证件

 使用有效期: 2024年09月02日
2025年03月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曾贵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91年04月23日

注册编号: 粤1442018201901941

聘用企业: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04-06至2026-04-0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2024.9.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9月20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0007597

姓 名:曾贵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1年04月23日

企业名称: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有效 期:2022年07月12日 至 2025年09月29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9年09月30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83080100002386

C154



持证人签名:

姓名: 曾贵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30426199104235012

专业: 市政公用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8年10月20日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曾贵 性别 男 ，一九九一年 四 月 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学院 道路桥梁与渡河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华大学船山学院

院 长：任德山

证书编号：126501201405690131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曾 贵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 年 4 月 23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上步
 中路1045号
 公民身份号码 430426199104235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 身 份 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20.01.10-2040.01.10

项目经理业绩—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2017-36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G 4-8	2	36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标段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14956.03万元

中标工期：720

项目经理(总监)：张玉萍



本工程于 2016-11-17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16-12-23

查验码：5742965725203162

查验网址：www.sz.jsjy.com.cn

全宗号	目录号	案卷号	件号
	H1-31	31	590

正本

工程编号：440309201601280001001

合同编号：SG2016-045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16年 月 日



已按合同履约
2017.1.4
行政业务专用章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及特征: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K0+000~K4+289.326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资金来源: 100%

二、工程承包范围

1. 房建工程: (在口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土石方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金属门窗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基坑支护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桩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桩径: 数量:	通风空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空调面积: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设计冷负荷: 冷吨
主体结构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混凝土 <input type="checkbox"/> 砌体 <input type="checkbox"/> 钢结构 <input type="checkbox"/> 网架 <input type="checkbox"/> 索膜结构	室外环境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装饰, 装修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二次装修 <input type="checkbox"/> 幕墙: 平方米	电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电梯部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扶梯部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户数: 户 <input type="checkbox"/> 庭院管: 米
建筑电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2. 市政工程：(在口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七通一平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给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挡墙护坡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给排水构筑物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万平方米	泵站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平方米
道路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电信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桥梁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电力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隧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路灯照明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座
排水管道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管：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管：米	道路改造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
排水箱涵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长：宽：高：	绿化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米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工程	

3. 其它工程

包含但不限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桩号K0+000~K4+289.326的道路、交通、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及其它附属工程(不包含海滨栈道)。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16年12月20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18年12月0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720 天。

标准工期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合格

五、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壹亿肆仟玖佰伍拾陆万零叁佰元整（暂定）

(小写)：149560300.00 元（暂定）

其中，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为(小写)：/

项目单价：中标下浮率为 17.37%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的规定一致：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4. 通用条款；
5. 投标文件；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7. 图纸；
8. 工程量清单；
9.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10. 发包人和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11.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在质量缺陷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十、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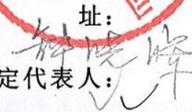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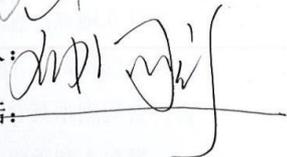
本合同订立时间: ____年__月__日

订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管理服务中心

合同份数: 贰正壹拾贰副份,其中发包人 壹正陆副份,承包人 壹正贰副份。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肆份。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并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邮 政 编 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光大银行深圳华丽支行
账 号: 78160188000025402
邮 政 编 码:

合同备案情况:

备案机构(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文件

深鹏发财〔2018〕473号

关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 上洞段）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新区建筑工务局：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 上洞段）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相关资料收悉。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属于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先行开工段，起于措仔角检查站，终至上洞（桩号为K0+033~K4+270），主要对旧路进行改造，全长4.24公里，改造后道路红线宽13~25.5米，双向2~4车道，设计行车速度30公里/小时（局部20公里/小时）。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一）土石方工程：开挖土方12713立方米、普通石方8899立方米，爆破石方20764立方米，回填石方6024立方米等。

(二)拆除工程: 拆除砖砌体 1510 立方米、混凝土构件 3910 立方米、防撞护栏及绿道护栏 4600 米、机动车道 34464 平方米、绿道路面 5180 平方米等。

(三)道路工程: 新建沥青混凝土机动车道 41852 平方米、彩色改性沥青混凝土绿道 4447 平方米, 安砌花岗岩路缘石 3924 米、波形护栏及防护栏杆 5657 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4456 平方米等。

(四)挡墙工程: 新建悬臂式挡墙 1368 米、L 式桩板挡墙 385 米, 设置锚索 3120 米, 开挖土方 8568 立方米、石方 19993 立方米, 回填土方 14781 立方米。

(五)边坡工程: 开挖土方 1126 立方米, 回填土方 647 立方米, 新建三维网植草护坡 5318 平方米、主动防护网 24315 平方米、厚基层护坡 2510 平方米、格构梁 383 立方米, 设置锚杆 1476 米、锚索 4899 米, 砌筑跌水沟 321 米、跌水池 27 个、坡顶截水沟 2044 米、盖板边沟 4240 米等。

(六)桥梁工程: 拆除原有桥梁和旧箱涵, 新建桥梁 1 座, 桥面总面积 663 平方米, 上部结构采用现浇预应力空心板, 下部结构采用埋置式桥台, 桥面铺设改性沥青混凝土。

(七)交通工程: 设置热熔标线 3573 平方米, 安装标志牌 147 套、凸透镜 14 套、各种护栏 13419 米等。

(八)给排水工程: 包括给水、雨水工程。敷设 DN100~350 焊接钢管 682 米、消火栓 20 个; 敷设 DN600 内肋增强聚乙烯螺

旋波纹管 182 米，打拔钢板桩 226 吨，砌筑雨水检查井 35 座、八字出水口 17 座、雨水盖板沟 1161 米、雨水箱涵 60 米等。

(九) 照明工程：拆除现状照明管 6261 米、现状路灯 224 套、现状变配电站 1 套，新建 8 米单杆双挑路灯 67 套、8 米单杆单挑路灯 160 套、100KVA 箱式变电站 1 套，敷设电力电缆 8000 米、UPVC 管 6000 米、玻璃钢电缆保护管 1400 米，砌筑照明接线井 50 座等。

(十) 景观绿化工程：

1. 绿化：清除地被植物 10 万平方米，迁移乔木 2756 株，栽植官粉紫荆等乔木 175 株、小叶紫薇及大红花等灌木 3441 株、琴叶珊瑚及亮叶朱蕉等花卉 26694 平方米，铺种草皮 2384 平方米等。

2. 园建(含栈桥)：新建钢筋混凝土结构栈桥 3.21 公里(含分离式绿道 2.45 公里)，面层铺设木塑板 9905 平方米，基础承台下部设置锚杆 35478 米等。

3. 安装：铺设塑料管 1995 米，设置阀门 52 个、水表 2 组，砌筑井 2 座、配电箱 3 台、路灯 227 套、装饰灯 785 套，敷设电力电缆 4405 米、配管 4405 米等。

(十一) 交通疏解：新建单柱三圆标志牌 47 套、单柱单圆标志牌 20 套、防撞筒 100 个、施工标志牌及支架 112 套、水马 5200 个、活动护栏 700 块、红蓝太阳能曝光灯 1000 个、锥形交通标 150 个，设置施工围挡 10950 米等。

(十二) 管线迁改工程: 包括电力迁改、通信迁改及路灯箱变外电高压电缆工程。破复路面 27006 平方米, 敷设电力电缆 7780 米, 设置户外环网柜 13 套, 新建纤维编绕拉挤管 21942 米、80KVA 箱式变电站 1 座、250KVA 箱式变电站 2 座、电缆井 171 座、铁塔 2 座; 敷设聚氯乙烯硬塑料管 47280 米、PE 子管 174743 米、通信光缆 409170 米、通信电缆 4828 米, 设置电信井 88 座、移动基站 1 座等。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新建排水沟及截水沟 4199 米, 砌筑沉砂池 31 座, 设置沙袋挡墙 1767 立方米, 铺设土工合成材料 30000 平方米, 铺种草皮 5892 平方米等。

二、投资总概算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概算为 22365 万元, 其中: 建安工程费 19295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2005 万元, 预备费 1065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新区财政。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一) 请根据《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和本批复的有关要求, 抓紧开展施工图设计及项目预算编制等工作, 严控投资规模,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 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

(二) 请按照“生态立区”的要求, 注意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环境的保护工作。请严格执行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提高安全生产意识, 杜绝各种安全隐患, 切实确保安全生产, 防止

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此复。

附件：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 - 上洞段）项目
总概算汇总表



（联系人：陈上源、夏和娟，联系电话：28333659、28333664）

附件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费用名称	单位	工程量	经济指标 (元/单位)	概算投资 (万元)	总投资 比重
一	建筑安装工程费				19295.15	86.27%
(一)	土石方工程	m ³	42376	253	1070.27	
(二)	拆除工程				272.71	
(三)	道路工程	m ²	49024	550	2697.30	
(四)	挡墙工程	m	1753	8745	1533.07	
(五)	边坡工程	m ²	32143	531	1707.96	
(六)	桥梁工程	m	663	6410	424.97	
(七)	交通工程				739.76	
(八)	给排水工程				423.39	
(九)	照明工程				345.43	
(十)	景观绿化工程				5171.60	
1	绿化	m ²	29078	276	801.15	
2	园建(含栈桥)	m ²	9905	4298	4257.29	
3	安装				113.16	
(十一)	管线迁改工程				3920.72	
(十二)	交通疏解工程				832.08	
(十三)	水土保持工程				155.89	
二	工程建设其他费		计费依据及标准		2004.97	8.96%
1	建设单位管理费		(一) × 1.21%		232.95	
2	工程设计费		(一) × 2.73%		526.11	
3	工程勘察费		(2项+8项) × 30.00%		157.83	
4	施工图技术审查费		(2项+3项+8项) × 7.15%		50.49	

- 6 -

5	工程监理费	$(一) \times 1.98\%$	381.08	
6	工程保险费	$(一) \times 0.10\%$	19.30	
7	工程预算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10.00\%$	54.83	
8	工程概算编制费	$(一) \times 0.12\%$	22.22	
9	建设单位临时设施费	$(一) \times 1.00\%$	192.95	
10	工程招投标交易服务费	$(一) \times 0.13\%$	25.00	
11	前期工作咨询费	$(一) \times 0.21\%$	40.78	
12	环境影响评价费	$(一) \times 0.07\%$	14.06	
13	水土保持咨询费	$(一) \times 0.18\%$	34.98	
14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times 0.18\%$	35.20	
15	竣工图编制费	$(2项+8项) \times 8.00\%$	43.87	
16	弃土处置费	11.3 元/m ³	114.86	
17	锚杆试验费	$(一) \times 0.03\%$	5.85	
18	BIM 咨询服务费	$(一) \times 0.27\%$	52.61	
三	预备费	$(一+二) \times 5.00\%$	1065.01	4.76%
	项目总概算	一+二+三	22365.13	100.00%

抄送：新区纪检监察局（审计局）、城市建设局、大鹏交通运输局。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综合科

2018年12月27日印发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荷仔角-上洞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56.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05
备注	项目经理:冯建国 注册证书号:粤144171740040 项目总监:刘法扬 注册证书号:31006201 范围:电信管道工程,档墙护坡工程,电力管道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桥梁工程,道路改造工程,排水箱涵工程,路灯照明工程,绿化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注意事项:

-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检查。
- 四、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 五、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2017-440327-54-01-70286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
建筑工程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证书序列号: 2019-1117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播仔角-上洞段)		
建设地址	深圳市大鹏新区		
建设规模	0 平方米	合同价格	14956.03 万元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合同开工日期	2018-12-17	合同竣工日期	2020-12-05
备注	项目经理: 曾贵 注册证书号: 粤144181901941 项目总监: 刘法扬 注册证书号: 31006201 范围: 电信管道工程; 给排水工程; 电气工程; 管道工程; 管道工程; 管道工程; 道路改造工程; 排水工程; 照明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变更登记	◆◆◆ 2021-02-19项目经理由冯建国(粤144171740040)变更为曾贵(粤144181901941)		

注意事项:

- 一. 本证放置施工现场, 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 二. 未经发证机关许可, 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 三.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 四. 本证自核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 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 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 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 本证自行废止。
- 五. 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 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工程编号: 2017-440327-54-01-702882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 经审查, 本建筑工程施工符合施工条件, 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日

市政备-1

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验收日期：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环大鹏湾海岸公路改造工程（措仔角-上洞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大鹏新区	
工程规模	城市次干路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等。	工程造价 (万元)	19230.7万元	
结构类型	市政配套	工程用途	市政工程	
施工许可证号	2017-440327-54-01-70286201	开工日期	2018年12月17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	监督登记号	2018108-0	
建设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建筑工务署			
勘察单位	建设综合勘察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 质 证 号	B111007619	
设计单位	中国市政工程西南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A151006751-10/6	
施工单位	广东省基础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D144030505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E144002103-8/1	
施工图 审查单位	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19072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专业

1、验收组

组 长	李海龙
副 组 长	田少飞
组 员	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 长	组 员
道路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交通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给排水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电气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桥梁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景观绿化工程	李海龙	田少飞、刘法锡、郭鸿、张文华、谭霖、曾贵、龚胜

(二) 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三、工程质量评定

专业工程名称	质量保证资料评定	外观质量评定	实测实量评定	评定等级
道路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交通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给排水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电气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桥梁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景观绿化工程	合格	合格	合格	合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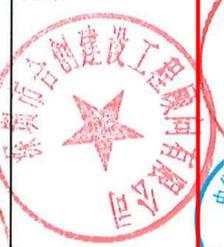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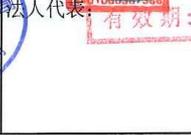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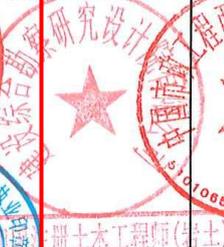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

五、工程竣工验收结论

竣工验收结论:

本工程包括路基、路面、桥梁、交通、给排水、电力、景观绿化等内容。本工程为城市次干道，全长长约4.237km，宽度7.5m~12.3m，双向2~4车道，沥青混凝土路面，沥青摊铺面积32346平方米；景观栈桥2622m、混凝土桥梁二座，桥梁最大跨度13米；新建给水管道DN300共777.13m，DN200共488.31m，DN150共1450.15m，DN100共107.14m；新建雨水管道De300共699.06m，De600共183m，新建污水管道DN400共782m；新建电力管线3963m；迁改电力管线2300m；新建通信管道4240m；新建照明管线3899m，新建照明灯具156根；种植乔木99株，点植灌木30株，片植灌木及地被4377平方米。本工程已完成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工程资料齐全，已通过各分部分项工程验收。质量控制资料，实测实量，外观自检记录，核查记录完整并达到验收标准要求。经验收组检查，工程外观质量为“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工程资料、实测实量，外观检查及工程综合评分达到验收标准要求，工程质量符合设计文件、国家现行有关建设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要求，同意本工程通过质量验收。

验收日期: 2022年1月20日

建设单位 (公章)	监理单位 (公章)	施工单位 (公章)	勘察单位 (公章)	设计单位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总监: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建设局、深圳市档案局监制 深圳市文档服务中心印制